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
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孙屹峥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；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（即不超过13,124,104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6.7196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

根据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%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股变动达到1%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020年6月2日，公司收到孙屹峥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孙屹峥先生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30,000股，5月15日至6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,640,000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》中“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”的规定，截止2020年6月2日，孙屹峥先生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止2020年6月2日，孙屹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实施6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比例为50.59%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5178%，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时公司股本 (股)	减持比例
孙屹峥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15日	5.90	1,260,000	437,470,194	0.2880%
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19日	5.70	1,900,000	437,470,194	0.4343%
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20日	5.70	1,300,000	437,470,194	0.2972%
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21日	5.70	950,000	437,470,194	0.2172%
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22日	5.70	700,000	437,470,194	0.1600%
	大宗交易	2020年6月2日	6.10	530,000	437,470,194	0.1212%
合计	-	-	-	6,640,000	437,470,194	1.5178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
孙屹峥	合计持有股份	78,495,500	17.9431%	71,855,500	16.42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623,875	4.4858%	12,983,875	2.96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8,871,625	13.4573%	58,871,625	13.4573%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减持股数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。

(三) 本次减持后，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,855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6.4252%，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，孙屹峥先生之妻张菀女士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。孙屹峥、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、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 172,414,564 股股份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9.4117%，孙屹峥、张菀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四)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屹峥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